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审〔2020〕34号

关于云浮市美浮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石材浆渣 6.5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浮市美浮环保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云浮市美浮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石材浆渣 6.5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市美浮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石材浆渣 6.5 万吨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20-445302-77-03-064616）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双羌村委云卜村长尾短尾坑地段（云府国用 2015 第 0035 号，地号：05-02-0045）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占地面积 2044.9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石材废浆处理循环利用，计划年处理石材废浆 6.5 万吨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，云浮市金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